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书面传签、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本行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因本行股东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质押率超过其持有股份的 50%，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限制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名董事温洪海先生及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罗宇星先生的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银保监会口径下的关联方，本次同业授信关联交易金额 48 亿元，经合并计算后属银保监会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本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审议租赁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物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本行银保监会口径下的关联方，本次租赁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952,609.73 元，经合并计算后属银保监会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本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